

## 摘要

選舉制度的設計與評估，主要有兩方面的考量，一是可治理性；二是分配的比例性。以台灣的情況為例，新選制的選舉結果，理論上政府的運作將趨向穩定；相較之下，在制度替換的過程中，改革者通常只看見舊制度的缺失，舊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優點—比例性，在改革過程中往往被忽視。本文的研究目的即是重拾對比例性的視野，透過 Loosemore-Hanby D 指數測量選制改革前後的比較性偏差程度，檢視 1992 至 2008 年間比較性偏差數值的變化，並從五個面向—選區規模、席次分配、法定門檻、席次總數、選票結構—解釋比較性偏差發生的原因，發現所有的選制設計皆不利於比較性，導致新選制的比較性偏差與舊制度產生極大的落差。

此外，透過比較其他可能的比較性狀況可以發現，無論是聯立制的模擬或是票源模擬的結果，皆顯示有助於提升小黨的代表性；另一方面，同樣採用並立制的日本，四次的選舉經驗可以做為我國參考的對象，但是由於選舉制度的各項要素不盡相同，也使得兩國選舉結果的比較性和小黨代表性呈現差異性。

最後，混合制固然同時融合了相對多數決制和比例代表制的特性，但是由於制度上選制要素以及非制度上國情與社會狀況的不同，很難期待一個完美的選舉制度出現，因此，我們只能尋求一個理想的選舉制度，且善用混合制所具有的彈性，做出適度的調整。

關鍵字：選舉制度、杜瓦傑法則、比較性偏差、複席單記非讓渡投票制、並立式混合制、聯立式混合制